

据微信公众号“乐平教育”消息，江西景德镇乐平市教育体育局党委2月4日发布了《关于对乐平中学教师邱某违规违纪相关问题的调查结果》（简称《调查结果》）

《调查结果》称，乐平中学教师邱某胡乱收费、违规补课、辱骂学生等举报内容在抖音、微博等多个平台发布后，市教体局高度重视，迅速成立调查组，于2023年1月2日对乐平中学邱某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查。现将调查处理情况回应如下：

经调查组核实，举报内容基本属实。乐平中学教师邱某2022-2023学年度上学期收取班费高至1000元/生；暑期在校外违规补课，并由家委会主要成员收取补课费4800元/生；在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上缺乏语言艺术，产生言语失当行为。查处时，邱某主动将剩余18000元班费上交，并交代剩余的26000元用于班级购买复习资料、印刷各学科试卷等各项开支，教体局将账目公开经学生认可后，将18000元退给52名学生。家委会主要成员也将补课费4800元/生全部退回学生。该教师行为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，严重损害了教育部门的形象。1月12日经乐平市教体局党委研究决定，给予邱某撤销党内职务、降低岗位等级处分，岗位等级由专业技术九级降为专业技术十二级，教师资格证五年内不予注册，调离教师岗位，取消两年内评奖评先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申报人才计划资格等处理。

乐平市教育体育局党委强调，今后，为营造更加良好的教育生态，市教体局将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，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从严从重查处各类违规违纪问题，坚决做到核实一起、查处一起,以达到处理一起、震慑一片的效果。

公开资料显示，江西省乐平中学由乐平籍数学家戴良谟创建于1928年，位于景德镇乐平市长寿路321号，校名由新中国首任教育部长马叙伦亲笔题写。该校1962年、1980年、1995年分别被评为江西省重点中学和江西省优秀重点中学，2004年首批成为江西省优质高中建设工程项目学校。